

續
文
獻
通
考

卷
三
—
二
五

7保1
5266
70-7



門 5 保 5
號 5266
卷 70-7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征商

宋

孝宗淳熙五年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知臨

安府吳淵乞復置西溪等兩處發引欄稅上曰關市譏
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欄稅 十二年給
舍看詳趙汝誼奏乞行下省臣遇客販米不得阻遏其
免收力勝錢一項自有見行約束如有違戾以喝花爲
名故作留滯者許客人赴監司臺省越訴重寘憲典從
之

寧宗嘉定十二年屢罷諸州稅場

理宗紹定元年正月趙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經過米舟
蘆蕩沙產一例官租山漆魚池創立約束禁止商人買
販乞下憲司嚴戢 劉克莊進故事言元祐初以李常
爲戶部尚書鮮于侁爲京東漕臣嘗考論古今自漢中
葉筦權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
公卿之論常勝雖合賈誼董仲舒諸名儒唇敝舌腐而
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三司使如寇準蔡
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其人平日旣持
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爲建置終不敢背
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猶用程顥

蘇轍爲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司馬光
得政內擢李常爲版書外擢鮮于侁爲漕臣救其弊元
祐相業第一義也臣謂國家此一氣脉宜逐續不宜間
斷宜培養不宜琢伐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
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增臣非敢立高虛之論
直以理財爲非也昔之理財者摧抑富商巨賈之盜利
權者爾逐什一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
侵細民者爾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天地所產海
之魚鹽藪之薪蒸漆枲絺紵之百貨械噐陶冶之一藝
蓋販夫販婦園夫紅女所資以爲命者苟操幹之無遺
則歎愁之寧免漢筭緡錢下逮末作之人唐爲官市害

及鬻樵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向也權酷權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弓張未弛已失利源邑困繭絲之取民受池魚之殃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之愈堅踵漢庭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前輩儒臣治賦之意麟趾之澤息蠶尾之謗興將安取此臣觀今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第爲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其中者真計臣之心也王旦遣漕臣曰朝廷權利至矣真大臣之言也惟陛下詔廟堂省府亟圖之
嘉熙元年蠲臨安府城內外征一月

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他州縣貨產貿遷之地置亦如之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從之 四年十一月以古北松亭榆關征稅不法致阻商旅遣使鞫問之 十二年二月免諸部歲輸羊及關征 十九年十一月減關市稅 開泰二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租七州至是有詔始征商

金

世宗大定二年制院務剝虧及功酬格 八月罷諸路關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三十一 六本
三
稅止令讖察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
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

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
增虧既有升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
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詔不許惟許增置院務
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
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千二十三處自今
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初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

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
千五百七十九貫 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
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諸物則額所不能
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 五年六月令諸
處稅務其稅訖房地每半月具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
怠慢輕事之罪 六年五月制院務虧課令運司差官
監權 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貿易諸物
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
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
隱遂止從舊

元

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債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在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王光祖阿合馬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帶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十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兌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實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

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錠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日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刺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錠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二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真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三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世祖至元七年五月尚書省臣言上都比里遙遠商旅往來不易特免收稅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從之 十年四月免隆興路權課三年

十二年二月遣必闌赤孛羅檢覈西夏權課 十四年八月權上都商稅 二十年併占城荆湖行省爲一徙舊城市肆局院稅賦皆入大都減稅徵四十分之一 諸王只必帖木兒請立拘權課稅所其長從都省所定次則王府差設從之 七月勅上都商稅六十分取一 禁雲南管課官于常額外多取餘錢 二十二年詔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增其本爲三錢 四月減上都商稅 六月減商稅罷牙行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帖木兒以便宜罷商稅 立新城權場 成宗大德元年二月減上都商稅歲額爲三千錠 二年定諸稅錢三十取一歲額之上勿徵 五年罷陝西路

拘權課稅所

九年蠲晉寧冀寧今年商稅之半

武宗至大三年立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較定舊額元增總爲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爲始餘止以十分爲率增及三分以上爲下酬五分以爲中酬七分以上爲上酬增及九分爲最不及三分爲殿 初耶律楚材奏薦張奐爲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廉訪使奐將行言於楚材曰僕不敏誤蒙不次之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爲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善之奐既至按行境內親問監務月課幾何難易

若何有以增額言者與責之曰剥下欺上汝欲我為之

耶臧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 四年時仁宗未改元勅商稅官

盜稅課者同職官贓罪

仁宗延祐五年勅上都諸寺權豪商販貨物並輸歲課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遣使權廣東番貨

英宗至治元年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泰定致和元

年禁僧道匿商稅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稅課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斤鐵

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斤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

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錫丹礬粉課三

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

五十六萬四千引該課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茶課二

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千九

百五十錠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十九

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本鈔

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窰冶鈔六萬一百一十一

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荻

柳竹薑漆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牙

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羊魚苗羊皮麴醪等課二千

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為鈔

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九

百八十九錠取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四疋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 二年免徵奉元路民間商稅一年 中書省臣言宣課提舉司歲權商稅為鈔十萬餘錠比歲穀不登乞凡僧道為商者仍征其稅有旨曾為僧者其仍免之 三年免陝西行省今年商稅

順帝至元三年立船戶提舉司十處提領二十處定船戶

差船一千料之上者歲納鈔六錠以下遞減 六年

罷各處船戶提舉通州河西務等處抽分按利大都東

裏山查提領所

皇明

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蕪權商稅其所權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三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而復罷者並列于後

設關處所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潯墅 俱戶部差

淮安

揚州

杭州 俱南京戶部差

船鈔商稅

河西務鈔一百一十九萬餘貫船舖牙行稅銀約四十

兩商稅正餘銀四千餘兩條船二稅銀一萬四千九

百餘兩

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

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

潯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

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

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

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

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

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

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差官

宣宗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漕縣臨清州濟寧州

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轉集去處設立鈔關

差御史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

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
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

英宗正統四年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 令取回監
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 又令差出收糧官
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 六年罷上新
河監收船鈔官 十一年令移灤縣鈔關於河西務本
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
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
景皇帝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
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 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
府監收船料鈔 六年差南京戶部主事一員於上

河監收船料鈔 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
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
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

憲宗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
料鈔 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
爲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
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 四年罷蘇杭
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 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
府官輪收 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
各差主事一員監收

孝宗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

各差官一員准

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

官一員

吏各給精微批一道 十四年取回

臨清

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

監督

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差主事一員監

收船料商稅

世宗嘉靖四年議准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

該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稅事例

遇有往來客商從寬折收銀錢按季類解該府貯庫專

備高墻底人供給收支過數日撫按官按季稽考不許

別項花銷

六年革上新河鈔關

七年奏准各鈔關

主事將戶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

鈔關檢鈔人役將收過錢鈔賬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

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內親註明白錢鈔

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簿三扇二

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戶部即參

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美聽各該有司

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換

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

九年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內佐貳

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銀

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內編審門子二名庫子

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

吏二名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

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 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奏論降黜 又提准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與華各府佐貳并知縣等官有偃蹇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糾舉

穆宗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潁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 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取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

違者悉聽該關呈部參治

今上萬曆二年令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 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冊并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納鈔事例

英宗正統四年船料令納鈔四十貫 十二年令納二十貫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

職俸給

憲宗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 五年令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 十八年令河西務自本年九月爲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

孝宗弘治六年令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 又令河西務收鈔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剥船俱免納錢鈔

武宗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 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本年起淮安蘇杭自九年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收本色錢鈔 十五年令九江鈔關船料錢鈔折銀通進 內承運庫歲以爲常 十六年令河西務臨清州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爲始照舊收受本色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各鈔關錢鈔照弘治六年例折銀按季解部轉送 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照舊例以成尺爲限此外零數不許逐寸科取仍置立號簿與戶部原發稽考簿互相稽查 二十三年題准揚州淮

安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 二十七年令各鈔關錢鈔以後本折遞年輪流徵解 三十九年題准九江濟墅二關應納本色之年六分扣一解送太倉者改為七分扣二臨清淮楊河西務等處原未有扣者照二關一體扣解 四十一年奏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濟墅淮安揚州臨清河西務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 巡按仍給號簿一冊與佐貳官日赴各廠聽主事督同收更逐月繳報如登記有遺或所委府佐通同乾沒該部指實察究仍令各該巡按御史查訪論劾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

三鈔關凡船隻從上二江來

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附解 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筭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遲延

商稅

凡一應在外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 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于該

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于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
巡欄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稅課

孝宗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
今上萬曆六年課鈔列後

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

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

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

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

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

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麩一十五萬二千八

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

七錢

通州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一

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一

十四文

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三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文

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二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一文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

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

文

廬州府稅課等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

十六文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

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

一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等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

十文

州府稅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

五十八文

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十三

大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

九文

廣德州稅課等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

二文

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

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

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
文

江西商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
七文

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厘九毫
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二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
五百九文

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十七文
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
分六厘

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
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課鈔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
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
十六文

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
厘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
千七百六十九索

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文

收稅

太祖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凡客店每月置店磨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有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

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隣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欄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拏赴京來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官親齋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

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梭毛
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
石膏商稅窯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 二十三
年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
庫收貯 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
得多取

成祖永樂七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南京三山門外塌房
例稅銀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
用 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開辦課程等
項金銀段疋俱起解 內府庫

宣宗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

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 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
收金銀者照例收鈔 十年令各稅課司添收蔴油等
物料

英宗正統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
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 七
年奏准各處州縣額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州縣收貯
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 九年置
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 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
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
之數爲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
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

無閘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爲額所收課鈔皆存留
爲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

景皇帝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
塌房僉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俱
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值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
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
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
邀截客貨騙害商人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
該納房鈔俱爲除免 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
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准
麩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

新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之用 又令張

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

憲宗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
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
六年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 今商稅課照舊
收鈔 十五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
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
支放各處納戶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齎來京收
買聽令照時價易換

孝宗弘治元年令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
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與天下戶口食鹽

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
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
七百貫 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
今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起
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
全收 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攔令張家灣宣課
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麴務令牙人盡數開報
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穀光
祿寺酒醋麴局額辦酒麴外其餘俱收錢鈔

武宗正德元年令蘆溝橋張家灣二司今後客貨就於彼
處發賣者照例徵稅經過者止今在京宣課司報稅毋

得似前重徵 十五年今順天府都稅司正陽門外宣
課司張家灣宣課司每年抽分課銀按季解部別用

世宗嘉靖十年令正陽門宣課司德勝門分司安定門稅
課司順天府都稅司各照崇文門分司事例置立通知
文簿開寫錢鈔出入數目季終送戶部順天府查考餘
剩錢鈔銀兩按季解府轉解戶部其崇文門客貨例該
二百五十貫以上起條赴店者止照分司原稅之數送
納不許加收分司收過條由即日開送順天府轉發該
店責令批驗茶引所追收按季完解不許侵尅拖欠
又令秋冬二節供用庫該進瓜果各該宣課司預開合
用數目及應支價鈔具印信手本徑赴崇文門分司於

該項下鈔內照數支辦進用 十四年令崇文門宣課
分司錢鈔照例折收銀兩按季送部傾煎成錠交付
內府承運庫收貯轉發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又
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
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
分每十二兩傾成一錠內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
候年終類進福德等五店按季解府聽候取用及太常
寺光祿寺支用 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
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批驗茶引所官吏及
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大倉銀庫收貯以
備糴買糧草支用 二十五年題准原賜 楚府稅課

司仍屬武昌府委官收稅每年支銀一百兩送府量助
工食餘銀存貯府庫補各 宗室欠缺墳房祿米等項
支用 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
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課除正額修邊撫夷外要積銀
三百兩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
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轉放月糧戶
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 三十二年題准居
庸關南口委官抽稅商貨除在京宣課司稅過有票放
行外其從東西別路徑趨宣大未經抽稅之物照例抽
分銀兩送隆慶衛貯庫解送昌平管糧官支銷 三十
九年令各省直撫按通行所司令各該稅課司將一應

稅契銀兩務查實數每季終備開稅過房屋田地各若干收過銀兩數目備造文冊依期類解各該司府查明差官解部濟邊中間如有那借及隱漏者撫按官查叅究治 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爲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十日一次解送戶部寄收季終通筭若干每五十兩煎傾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折俸等項支用銀匠行宛大二縣各僉送二名季終徑行二縣更換 四十二年奏准淮安門攤課鈔專委府佐貳一員督同稅課司官收領除應准動支扣留若干聽管倉主事註銷按季報部其餘儘數解部濟邊中間

已經工部分司抽分者免其重抽 四十五年題准稅

淮安府過壩米麥雜糧每石徵銀一厘抵補本府所屬稅銀民壯帶徵軍餉

穆宗隆慶元年奏准應天府江東等宣課司局額辦課鈔每貫折銀六毫解部貯庫候 內府庫鈔貫放盡即收前銀折放賞軍給發舖行顏料等項支用 四年題准廣東南雄府太平北城橋稅仍解廣西梧州府支用又題准稅淮安府過壩腳頭斛夫銀每年約九千二百餘兩聽給漕運官軍月糧并河道衙門支用 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壩牙銀之半以備漕運官軍月糧等用今上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本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下半年二次解
部濟邊不許別項擅用 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
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
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 十一年題
准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
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
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 議
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地
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西
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証
某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
分之數仍刻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 十二年題准行
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後每年四季選委
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井陘三庫專備修築臺
墻之費 議准湖廣黃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
外其長常二府并興蘄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靖二府
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
部餘存備祿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
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於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
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於該省船料鹽稅轉用餘剩銀
兩聽備俸祿及修造漕船等用

凡禁例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欄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欄賠納違者重罪
成祖永樂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自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攪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

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
孝宗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二員分給印信簿籍於草橋蘆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蘆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開檢遇有收稅官攢巡欄串同本處豪強無籍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物少納錢鈔者就便拏問 又令今後但有詭寄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係興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紗羅等項隱藏搜出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 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課司局照舊定則收稅按月稽

考不許再委隔別衙門官員侵管重複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 十六年詔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抽分害民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世宗嘉靖元年令廣東江西撫按衙門委南雄南安二府知府督同各稅課司官吏綜理商稅各布政司給與印信簿籍一扇將日逐稅過商人貨物姓名逐一附記按季解赴布政司呈報撫按衙門查考商稅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各不許違例重徵守巡官亦要不時查訪姦弊其委官侵欺那移坐以監守自盜 八年令遼東撫按官將太監總兵原店四所收取房錢以爲撫賞夷人之一應私稅漏加裁革 九年裁革山海關并廣寧等處抽分 十二年令陝西委官於潼關大慶關驗稅商貨以補 王府拖欠祿米并賑濟邊儲等用其衛官止許護守關防不許干預收稅

凡蠲稅

太祖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

成祖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物貨并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谿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非與販者及民間

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武宗正德十三年令三岔河經行客商不許抽分聽自入城販賣納課其往來糧米每車照舊量抽米一斗以備驗船支用

世宗嘉靖十年令宣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今上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壩斛抽脚抽等稅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 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成靜平等一十七州縣并雲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查革 十二年題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溪口鹽稅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黃岡縣陽邏巡司與德安貴陽等一十九州縣雜稅牙稅河稅并孝感應城等一十四縣茶稅盡數裁革

差官

成祖永樂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英宗正統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貨物直鈔若干造冊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 又令戶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開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 又令順天府委官一員於張家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宣課司開辦商稅一年更代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外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司監收商稅

孝宗弘治六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 十八年令湖廣省城料廠每歲選委廉正府佐或州縣正官一員監督收受仍置通知文簿三扇一按季繳巡撫衙門一送布政司一送付委官滿日赴司查對

今上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俱用白頭文書不便稽查比鈔關例鑄給二分司關防各一顆付各委官收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上 宋遼金元

宋

孝宗淳熙四年詔令胡元質與李繁同往蜀郡相度鹽法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爲害尤甚于酒蜀鹽取之于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鹽泉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絕人于繩令下以手汲取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三

千四京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上 宋遼金元

宋

孝宗淳熙四年詔令胡元質與李繁同往蜀郡相度鹽法
 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為害尤甚于酒蜀鹽取之于
 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鹽泉
 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為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
 取之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縋人于繩令下以手汲取投
 之于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煮乃得成
 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

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鹽泉
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斛之泉不能得觔兩之鹽其
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有
大井損壞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
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
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
財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
不可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覆鹽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使上
不重虧國計下可以紓民力詔令元質與李繁同往相
度措置條具聞奏 元質又言簡州最爲鹽額重大近

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
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
十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
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
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
類推均及下戶 五年李茆奏廣西鹽法見于已行者
曰鈔商興販也曰官自搬賣也然二者利害不可不究
且官自搬賣舊係本路轉運司主其事行之旣便歲課
自足諸州亦無缺乏之患爰自紹興八年改行鈔法轉
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于高折秋苗民
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灼見其弊仍舊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搬官賣盡罷折米招糶之爲
民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一萬貫其爲計甚
善自當確守此法必爲永久之利詔令戶部將廣西官
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十年詔廣鹽復行
鈔法罷官搬官賣 十一年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客
人鋪戶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擁拘場 廣西經畧詹
儀之等奏靜江府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十六州之害
任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鋪出賣從
便請買以爲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
抱認應副如是則一路二十五州無不均被聖澤折苗
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矣 十二年置萬州南

浦縣漁陽井鹽官一員并歲收鹽十四萬六千三百餘
觔初以主簿兼監于是始專置官 廣西提舉胡庭直
言邕州賣官鹽並緣紹興間時指揮于江右永平太平
兩寨置場用物帛博販交趾私鹽夾雜官鹽出賣緣此
溪洞之人亦皆販賣交鹽近雖改行鈔法其本州尚仍
前弊詔經畧司及知英州陳士英公共措置聞奏旣而
經畧司申元初起置博易場以人情不可止絕而博易
交鹽亦是祖宗成法乞只嚴禁博販等人不得販鬻交
鹽攬奪官課餘仍舊從之 十三年廣州潘知言奏本
州置局拆賣包鹽係淳熙元年創置六年內方始計口
給曆付民戶照不測點曆比較賞罰其實包鹽之價比

之鹽鈔減三分之一公私各便但給曆鈎考近于均敷
欲拘回元曆買多或少聽民便從之 時臣寮奏汀州
科鹽之害詔令漕臣趙彥操等措置聞奏因言汀州六
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鹽上杭連城武平則食漳鹽
亦各從其俗耳夫食鹽者既異則鈔法難于通行今欲
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及減鹽價其所蠲舊欠與所減
鹽價本司却多方措置那移應補其數如此則州縣之
力即日可紓立價既平買鹽者衆私販遂息官賣益行
價雖裁減用無所虧是汀州與六邑歲減于民者三萬
九千緡有奇減于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縣與所放
舊欠又在此外加以利源不壅則財力自豐救弊之本
無以尚此並從之 十五年廣西提刑趙伯邊奏本路
鈔法五弊且曰曩者諫議之臣以官搬官賣科敷百姓
害及一路于是改行鈔法上以足國下以裕民莫不以
爲便今六年矣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于科抑名曰足
國實未嘗足名曰裕民實未嘗裕臣嘗徧訪吏民向者
官搬官賣之時廣西諸郡誠有科敷百姓去處然不過
產鹽地分所謂高化欽廉雷五州是也海鄉鹽賤不肯
買故有科抑如靜江鬱林宜融柳象昭賀梧藤邕容橫
貴潯賓近裏一十六州去鹽場遠若非官賣無從得鹽
舊時逐州隨宜置鋪出賣民間食用樂然就買不待科
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于官無補于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四
民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戢計戶科擾如故切謂今日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絕科數不當變近裏一十六州官搬官賣之法詔令相度條具聞奏 十六年運判朱希顏奏今廣西鹽名曰客鈔元無客也自乾道間變法富商失業無復客商矣今鈔以客爲名乃強稅戶之家使之承認至于破家而止尋詔詹儀之罔上害民袁州安置

光宗紹熙二年秋蠲減廣東鹽額先是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搬官賣如故餘鹽令廣東歲賣七萬五千籬去冬用吳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及所賣之數又用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籬戶部奏如是則歲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上不之靳也至是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籬猶有未售者又命減五十八籬蓋潮惠南恩州旣自產鹽而官復搬賣徃徃計口而抑售于民是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 五年詔廣西鹽額歲減十萬緡

已上皆寧宗以前事舊攷中所未載故續採入

寧宗嘉定七年蠲福建沿海諸州貧民納鹽 八月罷通州天賜鹽場 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嘉定間蔡幼學進福建路安撫使時福建下州例抑民買鹽以戶產高下均賣者曰產鹽以交易契紙錢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百三十四朱山
數者曰浮鹽皆出常賦外久之遂爲定賦幼學力請蠲之不報

理宗紹定二年八月監察御史留元英奏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剋剝於常賦之外籍戶口以數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寇亦基於此乞戒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戶部許人陳訴從之 端平初閩鹽隸漕司例運兩綱供費後增至十有二吏卒並緣爲奸且抑州縣變賣公私苦之袁甫奏復舊例 嘉熙二年四月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

復舊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令覈實以聞從之 淳祐元年左司諫方來奏岳珂創增鹽額國課益虧况作偏言利乞重鑄削詔更鑄一秩 五年三月右曹中吳子良進對言舊相行官販商賈坐廢近日罷官販還客販然尚恐貼納太多商賈未便願與大臣熟議之 殿中侍御史鄭宋乞括淳祐初創糴本鹽可以資糴又省造楮從之 寶祐二年六月罷江灣浮鹽局開慶初孫子秀爲浙西提舉常平先是丞相丁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一路騷動子秀至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買又奏請省華亭茶鹽分司之非

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曩歲淮鹽道梗廣鹽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賣數餘羨朝廷之鈔額頓增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蓰網解迫促鹽司無以爲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殞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床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觔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數踵至不能償者群數十惡少席捲其家鬻金布衾靡孑遺者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訐爲私鬻攤執遍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

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爲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欲乞行下監司痛行禁戢實去民間之害也從之殿中侍御史朱熠上言曰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涓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二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二萬觔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耶是以

綱目卷之三十三 四百六十五
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任買浮鹽壟斷而籠其利
累累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塩以延旦夕之命今
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
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塩所
給塩本當過於正塩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卽以此塩
售於上江所得塩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闖爭利
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遼太祖時以所得漢民數多卽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
部治之城有塩池之利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
于鶴刺樂命取塩給軍自後樂中塩益多上下足用
太宗會同初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塩
之利置權塩院于香河縣于是燕雲迤北暫食滄塩一
時產塩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川陽洛城廣濟湖等
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
可得而詳

金

金濱海多產塩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塩速頻路食海塩
臨潢之北有大塩灤烏古里石壘部有塩池皆足以食
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塩場倍之故設法立官
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救弊而已

世宗太定初梁肅爲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時窩幹亂後兵
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塩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百三十
許民以米易鹽公私皆獲其利 又戶部郎中曹望之
請于大鹽灤設官榷鹽聽民以米貿易民成聚落可以
固邊圉其利無窮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歲凶
賴以濟者不可勝紀 二年二月定軍煮私鹽及盜官
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
宋侯言定狗灤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俟爲使順聖縣令
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爲定額四月以烏古里石壘
民饑罷其鹽池稅 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
安所轄貧民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宰臣言去鹽灤遠
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
口止 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灤鹽

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
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
歲增必多滯而不售遂寢議 三月大鹽灤設鹽稅官
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 二十一年滄州及山
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
豐鹽使司 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旁縣多缺食
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
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多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
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
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 尋罷平州椿配鹽課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

綱目卷之二十三
四百六十四
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
鹽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以同
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國課矣
力言不已上乃以姑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
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
斤慮爲風乾所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
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 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
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
克戶甚艱舊速頻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
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戶
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

曰不須待此宜亟爲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
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
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 二十五年更徇灤爲西京
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
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
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
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二或六之一又
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
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于陝西
軍營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
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

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連水沐陽信陽場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日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

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于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與焉 十月上還自南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每徃徃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尚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

使關涉庶革其弊 五月勅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
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于濰州招遠縣滄置于深
州及寧津縣寶坻置于易州及永濟縣解置于澄城縣
西京置于兜答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塩
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盐一
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
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塩者亦如
之 大定二十九年十月時章宗已即位上諭有司曰比因獵
知百姓多有塩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
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 十二月戶部尚
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

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塩
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
日又戶口蕃息食盐歲課宜有增羨而反無之何哉緣
官估價高貧民私塩之賤致虧官課耳近已減寶坻
山東滄塩價每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
減去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
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錢約折錢萬萬貫有
奇設使塩課不先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
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塩課亦宜減價各路
巡塩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
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

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巳又巡鹽兵吏徃徃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犯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五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徃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

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

二月罷西京解鹽巡捕使時旣罷乾辦鹽錢又以大理司移刺九勝奴廣寧推官宋扆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 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 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徃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煎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

與鹽司相約不得擅入人家 三年六月孫即康等同
 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
 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于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
 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
 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為永豐鎮
 與曹子山村各躬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
 為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
 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于山東等六路濤
 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勝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
 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
 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各為通比舊

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五年正月八小場
 鹽官左輩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
 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即日恢辦乃以
 輩所告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丞相
 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
 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
 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曆納官遂從明昌元
 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 十一月以舊制猛
 安謀克犯私鹽酒麪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犯私
 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麪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
 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不遣者徒二年 十二

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斤錢四十文寶坻每
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併特旨減為三
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足遂奏
定每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 承安三年十二月
尚書省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于前軍
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缺之物豈以價之低昂
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
坻滄州三鹽司價每斤加為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
石五貫文增為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
文增為一貫五百文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為二貫
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為二貫文既增其價復
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
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為一千七十七
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
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為四百三
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
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為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
三十六貫寶坻舊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
百文增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
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為一百三
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為三十七萬

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為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為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 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酒麪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

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麪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鹽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 三年時李復亨奏陽武設賣鹽官以佐國用乞禁止滄濱鹽勿令過河 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斤增為四十四文 時恒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八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畫而管勾鹽司與合干

人互爲姦弊以致然也卽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 十月西北路有犯收贓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贓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鑿例 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毫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孺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

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密萊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斂雖微人以其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籍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 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旣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伸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 四月從涿州刺

史夾谷蒲乃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紬銀鈔
七年七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
陞降格凡文資官吏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
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
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為降如任迴驗官注擬
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
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為降 十二月尚
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
鹽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鹺土
煎食採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醇粥為酒者杖八十
八年七月宋克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鹽

官有超陞縣令之階以故怠而虧課乞依舊為便有司
以泰和四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
到部人注代 九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
縣饒鹺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
員隸戶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
販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三年十二月河東
南權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
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邀官糴其入官旅費
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於陝以盡
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

誠可憫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 四年七月慶壽又言
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
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
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
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
乞彼此一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 興定二年六
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
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
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 三年詔用盧進言
設官鬻鹽給邊用 二月詔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
命昏鼎兼領其事 四月罷募民運解鹽四年李復亨

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
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

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牆
以固之

元

元之立國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
歲收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
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
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
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
十五貫至大巴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

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凡私鹽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于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爲最難云世祖中統二年定鹽酒稅課等法 三年九月聽太原民食小鹽歲輸銀七千五百兩 四年七月禁蒙古漢軍諸人煎收私鹽 至元元年七月以烏合馬言益解州鹽課均賦諸色僧道軍匠等戶其太原小鹽聽從民便

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鹽 五月勅上都商稅酒醋諸課毋徵其權鹽仍舊 二年四月申嚴瀕海私鹽之禁 四年正月申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 八月申嚴平灤路私鹽之禁 八年七月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爲額從之 十九年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 十月增兩浙鹽價 二十年四月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 是年罷北京鹽鐵課程提舉司 二十一年十二月立常平鹽局 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 二十三年正月詔禁沮擾鹽課 二十六年詔兩

淮兩浙都轉運使司諸人毋得沮辦鹽課 尚省臣又

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為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

莫若先貯鹽于庫來則授之為便從之 禁江南北權

要之家毋沮鹽法 二十八年詔毋擾山東轉運使司

課程 江淮行省言鹽課不足由私鬻者多乞付兵五

千人巡捕從之 二十九年詔聽僧食鹽不輸課 世

祖時朝廷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鹽獨當天下一

半法日以壞以郝彬行戶部尚書省經理之彬請度舟

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于場運積之倉歲首聽

群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定河商江商

市易之不如法者著為法

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

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任煮及額而止鹽商于各省

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

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

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

令富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

管仲始煮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權法為牢盆之制自

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于軍國之費畧居其半唐宋

及元因之有加無減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

能革也

世祖舊制鹽亭竈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斂怨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一 添

不舉行王都中請於行省遍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役亦平而課亦足公私便之 三十一年時仁宗增捕私鹽人賞格 禁諸司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盜販 又廣西鹽先給引于民而徵其直私鹽日橫及官自鬻鹽民復不售詔先以鹽與民而後徵之

成宗元貞元年罷各處鹽使司鹽場 河南行省虧兩淮歲辦鹽十萬引鈔五十錠遣扎刺而帶等往鞫實隨其罪之輕重治之 陝西行省增羨鹽鈔一萬二千五百餘錠山東都轉運司使別思葛等增羨鹽鈔四千餘錠各賜衣以旌其能 三年八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

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 增鹽價鈔一引爲

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爲十貫獨廣西如故 大德二年申嚴陝西運司私鹽之禁 三年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巡捕官驗所獲遷賞 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 五年正月以兩淮鹽法滯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仍頒印及驛券 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爲二十八萬引罷其所屬清滄深三鹽司 七年御史臺臣言江浙行省平章阿里左承高翥安祐僉省張祐等詭名買鹽萬五千引增價轉市於人乞遣省臺官按問從之 禁內外中

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禁御史臺宣慰司廉訪司官毋買鹽引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中書省臣言今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鈔毋非宜鹽引向從運司與民為市今權時制宜從戶部鬻鹽引八十萬便詔今歲姑從所請後勿復行 中書省臣又言比獻賢貨者勅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實貨既估其值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後勿視為例

武宗至大元年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二年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為至大銀鈔四兩廣西者如故其煮鹽工本請增為至大銀鈔四錢制可

仁宗皇慶二年免大寧路今歲鹽課 延祐元年申飭私鹽之禁 五年罷膠萊莒密鹽使司復立濤洛場 四月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鹽課是時解州鹽池為水所壞命懷孟等處食陝西紅鹽後以地遠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曹伯啓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

歸報著為令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罷京師官鬻鹽肆十五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是時祝大明管勾台州杜瀆鹽場海潮溢損鹽以千百計竈氓鬻家貲償官猶不足相率逋逃前吏莫敢為計大明請于朝得減額三之一

文宗天曆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買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至順元年降璽書申鹽冶之禁 盧禮知崇德責商賈富僧均買鹽引省民鹽鈔三萬八千餘錠 二年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

萬鈔給行樞密院軍需

三年

時寧宗未改元定婦人犯私鹽

罪著為令甲 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曆初九月地震鹽水湧溢州民侯坤願作什噐煮鹽而輸課於官詔四川轉運鹽司主之

順帝元統初福建鹽法久壞詔搨思監徃究其私鬻盜鬻及出納之弊至則悉廉其利病為罷行之 二年三月京師置局鬻鹽置于南北城官自糶賣以革專利之弊

其詳見前大都鹽之下

胡粹中曰富商鬻鹽既以其專民利而惡之官自糶賣獨不奪富商利乎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矣

至元二年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鹽餘井聽民

自造收其十之三 復四川鹽井之禁 至正元年以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三萬引 增設嘉興等處鹽倉 至正間鄒世聞知海寧瀕海竈民多鬻私鹽而禁重 世聞曰此以救貧耳法雖重情可矜也卒寬之 二年十月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 檢校批驗鹽引所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福建餘鹽三萬引 五年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餘鹽二萬引候年豐補還 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任煎鹽三萬引 十年罷遼陽濱海民煎熬野鹽 十二年盧琦尹永春奏減口鹽一百餘引蠲包銀權鐵之無徵者

大都之鹽 太宗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

設熬煎辦世祖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附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缺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四十七
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戶部言建官如御史所陳戶部乃言權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舖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置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

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舖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陞用之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敷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界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

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強無利之徒頻買局鹽而
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
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
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
戶部所擬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廠申戶部云
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廠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
令兩平稱收如數其實申部除各綱滄沒短少鹽計八
百四十八引本廠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
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
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
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缺戶部准其所言

乃議京廠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
蒹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
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為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
并本司奏差或鹽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
國等場見收鹽內驗數分派分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
限三月內赴京廠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
土濕潤短少數並令本船戶押運場官奏差鹽運諸人
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
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
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至泰定二年
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年法久弊生

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為和顧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廩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徃徃有之此客船所以

恨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腳價中統鈔七貫總為鈔三十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腳之價蓆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為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與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御史臺以其言且呈中書而河間運司亦如前議戶部言運司及大都

路講究卽同監察御史所言元設鹽局合准革罷聽從
客旅興販其常白鹽係內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
都省聞奏二月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
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庚子年
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歲辦九萬袋憲宗二年
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四年辦銀七千六
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
馬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
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
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又

竈戶七百八十六二十二年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
百引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
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
二曰利國利民海豐阜民阜財益民潤國海阜海盈海
潤嚴鎮富國興國厚財豐財三又沽蘆臺越支石碑濟
民惠民富民諸場附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
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
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販
賣者衆蓋由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澁
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

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籍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疋疋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疋疋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

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會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戶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無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買鹽之資如蒙矜憫自至正二年爲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擬任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任煎一萬引外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戶包煎實爲難堪如并將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四百六十一
鹽二萬引任煎誠為便益戶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
權擬餘鹽二萬引任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
十二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
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二兩得鹽四十斤中統元年歲辦
銀二千五百錠四年辦銀三千三百錠一十九兩至元
六年增歲辦鹽為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
增之至十二年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
十八年增竈戶七百又增鹽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
七引竈戶工本錢亦增為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
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為二十

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為十五萬引至大以後歲辦正
餘鹽為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九十有九曰永利寧海
官臺豐國新鎮豐民富國高家港永阜利國固堤王家
岡信陽濤洛石河海滄行村登寧西由諸場附元統二
年戶部呈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
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分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
之地周廻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
來徃侵礙國課於是設奏差一十二員 三年二月又
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九水居民
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為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
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為食鹽令居民驗戶口多寡以輸

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諸司并益都路及下勝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爲便乃從所議至元二年御史臺以本司輒擅散民食鹽追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宜從憲臺區處戶部議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別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河東之鹽 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塲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擔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 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 憲宗壬子年增撥一千八十五戶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

三千錠中統三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引爲二百五十錠 至元十年命撈鹽戶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九年減一萬引令入京兆鹽司添辦 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十萬二千引 延祐三年以池爲兩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六年增餘鹽五百料實計撈鹽十八萬四千五百引 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 爲塲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

夔府重慶叙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初
設拘權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
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 至元二年修理
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 二十二年歲煎鹽一萬四
百五十一引二十六一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
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鹽五十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
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附元統
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省
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
正額鹽遞行煎辦已後支用不缺再行議擬卑司爲各
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畫幸已足備

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
憫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
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
淮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戶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
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停閣之

遼陽之鹽 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
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
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
疋恤品布一千疋至元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
不許過塗河界延祐二年命食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
率加五

兩淮之鹽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八年以竈戶艱辛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九二十有九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附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尚書運使王政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初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買

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攢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淞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額船脚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稍人等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已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三十三 四百五十

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東關城外汳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閒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文移往復紛紛不決久之戶部乃定議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內撥鈔一萬錠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大德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三十兩附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初立當時未

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八萬引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為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六十一百今則為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

二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無以行鹽地界所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秤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如則為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人

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戶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克他役各場元僉竈戶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即今未蒙僉補所擬拋下額鹽惟勒見戶包煎而已若不早為僉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戶而虧大課此

弊之一也又如所設三十五綱鹽運綱司專掌招募船戶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腳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焉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囑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腳之費又鹽

法一新此弊之二也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千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無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旣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又每歲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註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

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註引不拘納
遂有埋沒至容姦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
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卽將引目投之鄉胥
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興販私
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

射私鹽此弊之四也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
州等

倉聽候客人依

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

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
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
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

官與監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
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
係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爲害益甚
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
五也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
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
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
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爲良規惠濟黎元
庶大課無虧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平章鐵木
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
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九 四百六十六
內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仍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給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 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為鹽六千五百五引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增為七萬引大德十年增至十萬引至大

一又增至十三萬引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七附至元六年正月江淞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攢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任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十七
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為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戶部叅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為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為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淞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病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二年見在鹽六千五百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前煎賣鹽五

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為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為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為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為十三萬引增價鈔為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為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與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抑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稅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疲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

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計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例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為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區處於是定擬自至正三年為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難更議

廣東之鹽

至元

世祖

十三年因宋之舊從實辦課

六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

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二十三年以市舶司併入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

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

十年又增至三萬引

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

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

五年又增至五萬五千五百引

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附至元_{順帝}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

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

至元十六年為始正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

額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

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

竈戶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

苦已逾十年

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

四百六十三
幾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
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
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番船商轉集民物富庶易以
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
土絕少加以嵐瘴毒厲其民刀耕火種巢巖穴岸崎嶇
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
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船舶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戶鹽
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戶勒令帶煎又有
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
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
幸甚戶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為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

鹽量減五千引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之鹽

至元世祖十三年立辦鹽二萬四千引

大德十一年增一萬一千引 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

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為五萬一千六十五

引附至元順帝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云廣海鹽

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
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卧
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
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幾鹽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戶
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原額無以本司僻在
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亾逃竄民物凋疲擬於一

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陝西之鹽 至元二年九月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

鈔尤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亾唯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亾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羅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

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
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
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
輪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
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
而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
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陝西
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
鹽近脫荒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
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
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

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
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
於風韋紅之鹽產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
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
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三
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
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
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
黃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
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錄事司三處未散者
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
散引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
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
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冊陝西止辦
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迄無定論戶
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
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
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
課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中

皇明鹽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轄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鹽場三十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七

三百五十二

八十五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
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
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解太倉餘銀六十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
場三十五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十三
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萬九
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
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一百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
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歲解太倉
餘鹽銀一十四萬兩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
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課錢糧事例分別叅奏 又
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府批驗所
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鹽
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任賣違者問罪如違十
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

分之二一凡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轄膠萊濱樂二分司鹽場一十九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所轄鹽場七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先是二年題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三千斤定稅一錢五分潯浯涵惠四場除竈戶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涵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 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 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黃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轄解池東場西場中場三分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陝西鹽課司所轄靈州鹽課司漳縣鹽井西和縣鹽井三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西和縣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
零漳州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靈州歲
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三處共鹽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
斤零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六
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
延綏鎮年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
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民犒賞銀七千一百
二十兩四錢四分先于萬曆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
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

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
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鹽課提舉司共轄鹽場二十九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
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
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廣東與洪武額同海北歲辦鹽一萬九
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內本色鹽一萬三千三
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
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

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辦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九錢四分先是萬曆二年題准廣西顧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制買完運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厘湖廣衡永二府解銀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許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為定例

四川鹽課提舉司所轄廣福等三井鹽課司僊泉井鹽課司郁山井鹽課司涂井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鹽課司黃市等二井鹽課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課司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富井等十三井鹽課司又鹽井衛黑鹽井鹽課司白鹽井鹽課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共一千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斤孝宗弘治間歲辦鹽共二千一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斤其福興等井鹽課司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見辦如弘治額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雲南鹽課提舉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三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一 安寧鹽井鹽課提
舉司轄鹽課司一 五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七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
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歲解太倉鹽
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
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鹽課事例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
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
遞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
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
理其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
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
委官於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
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
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
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任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
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
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
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
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太祖洪武二年置山東北平河間都轉運鹽使司及靈州
鹽課司廣東海北提舉司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置河
東都轉運鹽使司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 洪武初定
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
之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爲大引二百斤者
爲小引名曰改辦小引鹽長蘆河東等處俱同 三年
十二月戶部言陝西察罕腦兒之地有大小鹽池請設
鹽課提舉司撈鹽夫百餘人蠲免雜役專事煎辦行鹽
之地東至慶陽南至鳳翔漢中西至平涼北至靈州募
商人入粟中鹽粟不足則以金銀布帛馬驢牛羊之類
驗直準之如此則軍儲不乏民獲其利從之 六年正

月江西行省商民沮壞鹽法刑官擬以亂法罪當死
上曰愚民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豈宜遽以死罪
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
可以殺可以無殺彼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爲貪
利耳初無他心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十三年三月兩
浙鹽運使呂本言煮海爲鹽始於管仲晏嬰繼之西漢
專利禁私鬻東漢弛禁聽入稅唐劉晏設轉運法而利
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戶官本而法愈密元承宋制歲給
工本置轉運司各場置令承管勾掌鹽出納所給工本
有多寡煎鹽有難易 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輸官以
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爲準無

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
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
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
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均平實爲民
便 詔從之 十五年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十七年
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
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二十三年定兩淮兩
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十六引重二百斤復鹽工
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二十八年以各處邊方缺糧
奏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
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
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
數目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
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
米完齎執勘合并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 內府
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本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
刷驗定給發各商

成祖永樂十七年令運司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
遠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五年
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照山東
例於官庫內關領給散 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治

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
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
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
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
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與販者該管官旗軍
一體坐罪 又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鹽引
及客商貫址造冊送部行各處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
追究銷繳

宣宗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
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
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 三年令竈戶起

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
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割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
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三年五月江
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少 上命巡撫侍
郎周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剩餘米每府量
撥一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
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私鹽於附近場分上
納即照時價給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
積米上下賴之 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
辦鹽課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
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

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
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
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五年今年遠客商中鹽未
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鹽次鹽引遇到即
支又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
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六分至成化
七年仍舊止四分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
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
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

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
總造冊送部查照 又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
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割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
家灣批驗所掣割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
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又令商人支鹽賣畢
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

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
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
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
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
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四百五十七
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
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
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 四
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卽爲截
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憲宗成化四年尚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
乞令其姪潘貴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內外食祿之家不
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沮壞定制抑
且啓在位逐利之心 上曰朝廷存積鹽課以待邊用
祖宗禁例食祿之家尚不許中况內臣給事 內廷
凡所養生送死皆 朝廷爲之處置又可損國課以益

私家乎其勿與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
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
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十八
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
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
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
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
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
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
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
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

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叅究 十九年令兩浙鹽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七錢者減爲六錢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五錢者減爲三錢五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二年令兩浙水鄉竈戶每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揀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

御史委官解京 二年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自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其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 二年奏准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坐與行鹽地方發賣畢將引目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年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五年八月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

太倉以備邊儲

按國初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淇同年最厚淇遂奏准商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湧邊儲自此資於內帑而國匱民貧日難整理矣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裡地方中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本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八年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撈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巡撫等官今後不許指以戶鹽名目不候本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違聽本部并巡鹽御史奏治九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于兩淮仍給淮鹽價銀二萬兩戶部尚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

多官鹽反滯乃命止長蘆鹽勿給 十年令南京戶部
 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送本部外號
 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
 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
 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
 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
 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
 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道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
 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革奸弊 十二年六月
 南贛巡撫王守仁請疏通鹽法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
 軍餉立廠於贛州抽分廣鹽許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起

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是守仁以 勅諭有便宜處置
 語疏請暫行待地方平定之日停止從之 十三年十
 月南贛巡撫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初廣鹽止行於南
 贛而淮鹽行於袁臨吉三府因灘高民苦乏鹽守仁乃
 上議以為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
 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宄利歸於豪右况南
 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
 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苛取於貧民必須仰給於
 內帑夫民已貧而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
 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竊以為宜開復廣鹽著為定例
 得 俞旨 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濱海竈應

辦額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禁治 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盤鹽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照例問遣 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 十六年八月 南京浙江織造太監王瓚崔果奏討長蘆運司鹽一萬二千引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夢陽王宗文徐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吳士問內閣曰戶部何不全與劉健等對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壅滯商課 先帝末年銳意整理塩法此正今日急務 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箇內官壞了譬如十人中也須有三四箇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如戶部議 上不得已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十一

11000

浩蕪 上不計日與文
入中出於市三四商民入縣等以具酥油代請賦可
蘇 上不計日天不事豈只是幾箇內官與仁譽賦十
且聖帝商賈 武帝未平建意聖聖武北五令計息
盛對華性曰內官禁薄官鹽中間夾帶幾多私貨入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下

皇明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
每引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
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
部赴各批驗所掣割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
價銀每引以六錢為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仍量
搭配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觔淮南定價八
錢淮北六錢 又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

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本部亦不必槩請
旌賞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勤竈餘鹽打包
過所稱掣敢有務爲貪得打包至不可稱掣者查照私
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千碍勢要聽御史指實
叅奏治罪 七年戊子春 上勅戶部曰甘肅邊儲久
缺其詳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甘肅米價踴貴由
壞 祖宗籌邊之策耳永樂中邊儲悉藉鹽法每鹽一
引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鄙自行耕墾樹藝兼築
堡聚所以兵強食足天順成化中變其良法輸金戶部
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輓運轉販艱難益以饑荒價
遂騰踊今米一石價至五兩兵民枵腹殍殍載道宜復

鹽法以紓邊困霍韜亦云宜復鈔法以存竈戶輕引銀
以來商賈 上嘉納之 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
本場收買勤竈納剩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
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
入官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
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
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關
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每引除
包索二十觔其餘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
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
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
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
備開中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
十觔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其餘鹽二百六十
五觔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
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
期赴運司上納 十四年題准兩淮鹽觔每包五百五
十觔內二百八十五觔連包索爲正引原定六錢近減
作五錢二百六十五觔爲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
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一
引連包索二百五十觔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

鹽通融二百觔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
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山東
長蘆每包四百三十觔內二百零五觔爲正引長蘆定
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觔連包索爲餘鹽
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今減作三錢以上正鹽俱照舊浙淮上納本
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聽餘鹽不
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賣客兵糧草
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
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
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觔數外各

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進入官問罪 又題准以後
開中引鹽給與本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
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
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
草數目明白發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
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
加根究干碍內外人員一併叅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
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
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三釐預解南京戶部造
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卽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
庫以備來年解造 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

五百五十觔爲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觔每二百觔
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觔該銀二錢一分
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准北原定價銀五
錢又六十五觔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
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觔准北
以二百觔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十六年
議准 藩王分封各有常祿其食鹽食茶毋得聽信下
人違例奏討各 王府一體遵依違者奏詞立案不行
仍將輔導等官叅究治罪 二十年科臣郭銓請革餘
鹽先是鹽法開中有常股需次支掣者有存積以俟不
時之需者皆就邊輸納而掣蓄于運司復有餘鹽則就

運司輸價而兼運以鬻者也商人便於運司且利其夾帶于是存積之法廢而邊儲置矣至是部議特設都御史總理故郭鋈上言官不必設而餘鹽宜革 上曰壞法始於餘鹽卽革之以復 祖宗良法部覆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 二十一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自是餘鹽復行 是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爲始量爲輕減每二百觔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二十四年題准兩浙運司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到場鹽課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自行下場買鹽聽掣 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卽於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 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銀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照依時價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 代府祿糧其餘七萬

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又題准自二十八年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二十八年議准兩淮餘鹽自二十九年爲始每鹽二百六十五觔淮南徵銀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二毫五絲四十四年詔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行廣鹽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每歲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鄔懋卿以濫額爲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兩浙兩淮引鹽開中七十萬五千二百引又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兩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疋河東開中四十二萬引山東開中八萬三千一百引折色銀九百兩折布四萬六千六十疋兩浙賣銀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福建賣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兩折米五千八百石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

龍州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引每百二十斛折米
麥一石雲南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五千兩廣東折銀
二萬五千二百兩海北折銀三千二百兩靈州開中五
萬九千四百引西河漳縣折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霍
韜准鹽利弊議曰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
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脩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
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
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則竈丁爲實利額鹽一大引
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
五百文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卽處絞勿贖則
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二百萬引俱可召中開中或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遺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
例一引折銀四錢可也若 國家充足如洪武時例一
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亦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
正課輕私鹽不禁止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爲令
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二百引正
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
又嚴爲令曰各商借官引影射私鹽竈戶不辨驗官引
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爲令曰正鹽一
引亦二百五斛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勸借米麥之弊
革鹽場積年輒害各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
爲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

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爲
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才者一
人爲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司提舉等官
凡商人納完糧料卽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爲商人
害者阻壞鹽法者卽與革絕則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
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爲欣戚邊方腹裏共爲一心兩都
御史如左右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
游民開懇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世之
利也故曰中策 何孟春鹽法疏云臣過靈州花馬池
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下秋晴暖水面皚
皚如雲如霜隨取隨足而今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鞏

昌府漳入二縣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要發洮河岷
州折銀易馬其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
除鎮夷鹽池該驛分用外鎮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
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 勅楊一清卽其已効廣爲永
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爲便卽行部量
近年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雨暘乾潦之間制多
寡贏縮之節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
每一百引得銀二十五兩不問客商土著納銀二十五
兩者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當不下二三萬兩如遇各邊
缺官給發買補鞏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定奪其
餘河階狄道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與販

致壞課程敢有權門勢族攬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
邊軍可無缺馬也 彭韶作鹽場圖詩言自古聖帝明
王莫不以稼穡艱難爲念忠臣賢士亦莫不以敷陳民
事爲先故有書幽風無逸以進者有進農桑耕織圖者
有獻流民圖者要之但于深宮之中寓目動心不至視
民如草芥矣然庶民之中竈戶尤苦惜乎古今未有圖
詠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槩海鹽煎熬全資竈戶雖有等
分業產蕩然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預借他人所得
課餘悉還債主艱苦難以言盡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
粟糲飯不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
欲守無人 不守無人此蓄薪之苦也晒淋之時舉家登

場刮泥汲海流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爲之此淋漓之
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
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
未足後者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
端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疾病死喪尤不能堪
逃亡則身口飄零復業則家計蕩盡去住兩難安生無
計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彼將感動忻慰雖困極無
復恨矣臣今將兩浙鹽場景物事情畧分八節各繪爲
圖每圖各述以詩裝冊 上進庶幾日擊貧竈之迹臣
不勝萬幸之至 時丘濬請行轉般法議曰今兩京運
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

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值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惟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旣多乃令通筭累年各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

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旣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旣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出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親詣其所卽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准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也 又朱廷立疏云兩淮運司竈丁原有煎鹽草場八萬一千四百七頃八十一畝供煎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夫以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不無可惜欲耕之民而驅之不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誠所未安乞令運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撥與若干
供煎其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
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硠薄者五升備
賑無力不願開墾者聽如有富民猾竈越占侵奪者問
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竈丁各無逃移之
患矣 按此疏得行則既以之贍竈丁而又可以免他
派即此推之則凡有可耕之地而限于禁者不知其凡
幾矣

穆宗隆慶元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
事 一蠲工本以蘇商困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
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

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
貯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觔淮南八單淮北
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
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將附帶鹽觔秋季以後
即爲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觔稱掣則額課減而商
困少蘇 一明分地以正鹽法直隸淮安廬鳳河南南
陽汝寧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
南陽十二州縣爲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頻年水
災商人告困無利可趨勢必他徙淮北淮南兩受其敝
宜 勅該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淮鹽以
充國額 一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

十年黃冊恤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爲苛刻混加僉
派動行勾攝諸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
宜 勅撫按行淮揚二府將竈戶稅糧存留本處上納
一切徭役悉與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擾 一通零引
以均貧戶竈丁貧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
至二十引止皆以耦起數甚於貧竈不便宜兼用奇耦
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筭
至於上三丁則更加一筭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
辦事產之厚薄分丁力之吐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各
得其平 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 國初邊商親自支
鹽至儀淮二所掣賣其後困於餘鹽將河鹽推置淮揚

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撥引目鬻之居民故內商坐
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准鹽
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 一革濫費
以肅官箴言兩淮運使設有店戶居停官商各場有工
脚充擡鹽看倉之役近來店戶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
隸卒旣以類編而別取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戶
部上其議 上允行之 四月戶部覆巡按御史劉翹
條奏鹽政四事 一調停商竈言竈丁積負鹽課奏
詔蠲免商人先已報中無從支給宜將鹽課如舊追徵
其竈丁貧乏者別議優恤 一議處食鹽言在京官吏
食鹽皆責場竈起解有裝載包賠之苦宜令各衙門公

處腳價自行關支 一清查竈丁言近者竈戶貧苦往
往竄名軍伍中丁口日損額辦日耗宜行督撫將召募
軍丁嚴行查勘如係竈丁不得收伍其各運司官亦宜
加意撫綏毋困以徭役 一嚴禁私販言權貴射利者
以內監等衙門爲名販載私鹽絡繹道路沿河勢要之
家窩藏寄頓者尤衆公行販賣莫敢誰何宜行尚膳
御馬二監今後啖馬涼鹽魚蛤等鹽止許易買商鹽不
得入場販載一切指稱者聽所司擒治其豪右窩藏及
皇船夾帶者官兵設法搜捕重則巡鹽御史劾奏以
聞從之 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
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內派甘肅淮鹽十二萬

七引浙鹽十五萬引得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
淮鹽十二萬七百十二引浙鹽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引
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寧夏淮鹽八萬四
千九百八十引浙鹽十二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
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
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
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
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
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
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百八十
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

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 制曰可 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中鹽弊叢奸積公私俱病蓋吏胥官攢因緣爲奸則費多商苦不得不寬斗頭招採之斗頭既寬上納數少是在官之弊宜革也鹽商暗賄營私避遠就近以致插和虛出賣窩奸計百出莫可究詰是在商之弊宜革也若鎮西

諸堡則久廢未派鎮武諸堡則收納無倉黑莊窠諸堡則應議添設請令管糧部臣斟酌計處戶部覆奏從之 二年五月御史趙睿奏河東運司積欠消折鹽一百三十餘萬引撈補無期乞將虛數蠲豁戶部覆請如議宜行巡運有司此後當乘時撈採如法苦蓋仍將採辦實數按時計月呈報巡鹽憲臣以憑稽查視勤惰遲速爲賢否殿最得 旨該司官吏巡鹽御史逮問查奏撈辦苦蓋稽查事宜俱令從實舉行 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寡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斯革報可 禮科何起

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謂保寧州一州三縣茶徵本色
輸運甚艱宜如嘉靖中舊例改徵折色或解藩司爲賞
番之費或解陝西備買馬之用所設甘州茶馬司當爲
裁革川中鹽場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邇來井竭戶逃
舊者有販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
定課額招集竈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寧重慶嘉
定潼川夔州等商不利跋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近告
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誅求得
旨允行 戶部覆御史孫以仁奏近都御史鄔懋卿議
增餘鹽銀百萬餘兩追徵嚴急搜括無遺至借河工賑
濟諸銀充數出納紛紛不便稽考自今請以一年課銀

定作一年起解不得借那其用存貯庫者仍行所司歲
一報數不必待查盤之期又兩淮豐利等三十鹽場地
廣人稠宜悉籍鄉兵團結訓練以備非常所得私鹽卽
以賞之報可 山西巡鹽趙睿條陳鹽政三事 一積
實政河東鹽有數種盛夏生者謂之伏鹽秋深撈採者
謂之秋鹽及官吏爲奸雜以硝鹼泥沙謂之黑鹽而商
本日虧國課日耗宜委分司官巡視監收取濟實用不
得虛增課額 一申明職掌本司鹽課當分解宣大代
州以給軍餉而該部近以抵補 宗祿宜遵照帶補之
議查各 府祿米欠數通融分給 一通鹽利本司課
少利微近因爭論行鹽地方商人稍稍解散宜定議南

陽十二縣州仍行解鹽陝西延鳳所屬法禁久弛退引多繳者比照浙直會選富民爲接鹽舖戶聽其承買轉販所至地方官吏仍查覆引目勿容他鹽入境則分地定而鹽利通戶部覆奏從之 九月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尚鵬請令江西建昌臨江撫州袁州行淮鹽南召內鄉新野淅川裕州葉縣專行解鹽著爲令從之 初上用撫臣龐尚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栢六縣改行淮鹽南京戶科張應治河東巡鹽部永春言南陽汝寧二府據銅板則兼行淮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鄔懋卿建言將汝寧舞陽分屬淮北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商之一指而斷解

商之肩背失平甚矣夫利不百者不變法令法一變而解商告急者相屬於道鹽引日壅額課日損豈 國之利乎尚鵬議不便 上然之令南陽所屬州縣仍隸河東行鹽以後不得紛更 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奏寧夏屯鹽事宜 其一言該鎮田多丁少以賠糧爲累宜於每歲冬月遣官清查有戶丁逃亡者卽與除豁 其一言延寧多美田新開者凡萬餘畝宜徵半租毋苦以役事及爲豪強所奪其所入租卽以助邊工充餉 額 其一言該鎮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爲奸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三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

給發但本鎮浙鹽多淮鹽少而淮鹽利浮於浙宜通融
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祛抑勒之奸其
一言理鹽委官責任不專事鮮成效宜令大小二池通
判專理鹽法其倉場事務就令分管不得復預他事營
私曠職者聽該道叅治之部覆如議先是屯鹽都御
史龐尚鵬奏將山東積引改撥長蘆派支至是巡按直
隸蘇士潤議其不便請將長蘆改撥鹽引仍還山東部
覆從之五月戶部奏預開五年各邊常股存積鹽一
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有奇八月御史李
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
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觔而二歲中消引反少三

十餘萬蓋竈戶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壅請
仍舊每引五百五十觔爲率淮安納餘鹽銀七錢淮北
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
四單五萬五千引其內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
等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賣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
杜私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沒餘銀抵數解京卽
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竈丁未免妄用侵尅
抵換寧保必無其難二也銷筭報部另封另貯事體煩
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
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償多無論遠近忻
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鹽費尚且不足其難

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爲市虛出通關及商引起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而私販自寡矣 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官鹽停革卽以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請令欲販二郡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卽與超掣則一歲多銷邊引六萬六千二百通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法甚便戶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從之 九月順天等處撫臣劉應節奏薊州鹽法通行邊儲日裕永平實與接境請將各鎮存積餘引分派開中以抵年例戶部覆以來歲舉行報可 十一月巡鹽御史蘇士潤奏濟南東昌兗州三府本行官鹽今積滯

四十餘萬引而前所奏罷四萬復令開中是愈壅也夫行鹽地狹則消引有限若徒慕增課虛名而不顧其後此何異下流洩而復決上流灌之安得不泛濫耶青登萊三府本行竈鹽但鹽票出入不爲限期又偏行於竈而不通於民遂令猾者射影強者爭奪無賴亡命之徒驚動州縣不惟侵損恒課而且以養寡矣請所增四萬引仍舊存積卽以增引餘銀償之永罷開中買補之例給票鬻鹽無論軍民匠竈每票少加稅銀無越府界其繳票責成有司以季終爲期則法可疏通而寡可永戢戶部覆議增引停罷四萬不便第量停三萬引差可給足從之 戶部覆河東巡鹽御史邵永春陝西巡按御

史郭廷梧奏請令陝西延安府舊屬河東行鹽地改行池鹽使地近民便大池歲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歲課三萬三千一百五引勿論原額新增俱作正課毋得紛更 上是之 五年正月戶部覆巡按御史蘇士潤奏 一北直隸山東行鹽地方舊各計里撥引後因商人告指而鹽法遂壅今宜酌量戶口多寡及地里遠近隨填撥定其價直者聽各商告指及商人越制與販者罪之 一各場殘鹽亡慮三十萬引有奇棄之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今宜均搭派支之數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量免五十斤以寬之 一先年量增鹽額五萬

引後又改派遼東引目愈繁阻塞愈甚今宜罷免勿令改中運司以滋壅滯 一山東青登萊三府俱小民領票通販但正課之外不論遠近槩令納銀一錢不無塞此通彼之患宜量爲增減 一正鹽私鹽相爲消長正鹽既行則宜苛爲私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第以所虧多寡以法繩之 一各運司皆無鹽鈔諸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以裨益縣官而於竈戶稱困今宜盡罷勿徵仍禁官攢等苛擾以示寬恤 詔如議行 八月戶部覆巡鹽御史盧明章條陳鹽法六事 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 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 一飭治分

司申明春秋兩巡之法 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不得阻滯 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十四場白鹽腳價

一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私販撓壞鹽法報可 六年閏二月戶部覆河東巡鹽

俞一貫奏大同渾源等州縣地瘠民貧所煎土鹽僅可給日食充地賦與太汾等處利源繁衍者不同乞免抽

稅第禁其越境興販毋與他境爭利從之 四月戶部覆遼東撫臣張學顏奏寧夏延綏二鎮鹽引積滯者多

率置之無用之地宜撥寧夏一萬引延綏五千引加派遼東用充兵馬支費至薊鎮額派兩淮常股存積之引

倘買人皆不願報中宜擇宜大引內屬在長蘆者易之報可

今上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

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

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

完納不前每沒四十斤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

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孟月

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

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

違時者亦不准放 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主事一

員每遇石灰山關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詣公所

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不得開關其主

事以四季為滿另委更替 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

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舖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厥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觔數毋致舖戶賠累 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與販令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兼補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委 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乃潛住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十六年二月戶部酌陳鹽課事宜 一議查竈地以清楚千谷行按臣嚴督直隸山東該管司道即將越支官台六場竈地立限勘明速爲斷結以後照有司十

年大造黃冊事例清查各場原額竈地若干開立坐落州縣四至民竈互買事產若干分別管收除見在據實造冊一存本場運司一送巡鹽本部以備稽查如有影射侵占者擬罪如律 一議專統轄以明職掌合行按臣通行各州縣今後竈戶犯罪在撫按衙門發覺者除重情外一應輕罪俱聽巡鹽御史斷結所在有司不許濫准詞狀私自攪擾至於各州官吏或犯事應提問者吏則具牒運司經發官則轉申巡鹽批發庶職掌不相侵越 一議毋增引以甦商困合行按臣將長蘆正額鹽引并新增寧夏節年未到鹽六萬三千餘引俱候勘合倉收到司掣鹽徵解餘設大同給商鹽票十二萬有

奇除二十五年掣過四萬外餘限二十八年完銷天津
充餉鹽十萬引嚴追引價完日停止以上新舊引目并
山東積引俱照先後年分挨序銷掣山東引價遵依原
議毋得邊內低昂 一議還鹽船以完國課合行按臣
及咨天津撫臣轉行該道查勘除已用過鹽船運糧外
備查見在船隻若干內將堅緻者仍揀留各運餘船發
還運司聽各商照舊裝鹽則運糧運鹽各有所資而國
課軍需兩無妨碍 一議關引以速完課合咨該部卽
將該司申請引目先行印發無拘舊例本部仍咨寧夏
巡撫及薊永宣大管糧衙門各將拖欠鹽糧勒限催完
填勘合倉鈔到司以便關引徵課 一議恤商以裕國

計合行各該行鹽地方及廣和廣安二店俱要仰體恤
商至意如遇鹽貨經過查驗引目水程公平取稅不得
抑勒騷擾仍嚴禁巡攔人役止許查報隱漏敢有需索
滋害者究遣如律行河西務鈔關一體遵守以甦商困
一議處納課以均苦樂合行州縣掌印官核查原納
課銀若干應增課若干的數報部按季交納運司轉
解濟邊仍嚴查煎主姓名造冊送運司及巡鹽衙門如
有越境販賣并究燒煎原主其行鹽小票該州縣用印
登記解送運司掛號行使如查原無卽屬私鹽依律究
罪 一議絕大包以杜私販合行長蘆山東各運司悉
照所議蘆鹽每包止許六百四十觔東鹽每包止許六

百十六勛築包時場官逐一秤驗有容縱奸商仍前大包夾帶至掣時驗出者場官并商竈人役一體治罪此外有僭越私販者仍于蒲洛二關及批驗各所委官設法盤詰 一議恤寄庄以均竈役合行各該有司將竈戶寄庄田地開報本籍衙門行查在竈已重役則在民當免雜差如本籍並無重役則照州縣田土應當差徭庶寄庄不致偏累而竈丁得畢力于煎晒得 旨依議行 七月文華殿中書田應璧奏爲寸心未竭再陳所聞得 旨目今中外多事經費浩煩且不忍加派小民這所奏設官積鹽既有搭放變價舊例就差所奏內御馬監左少監魯保前去會同彼處巡鹽御史及地方

官查明變價解進 內庫以助工費不許隱匿阻撓

二十七年四月兩淮掣鹽太監魯保奏遵 旨會查存積違沒據實敬陳 上曰近徵違沒滄消加罰銀兩既會查明白着先解進其查出存積鹽引依擬着商變賣銀兩遵照原題事理每歲夏冬二季解進以濟國用爾已奏 旨經理鹽務不必又立衙門庶免煩費其告理詞狀非係鹽情不許濫行接受致啟弊端 朝廷清理鹽課專爲裕國通商爾宜仰體如 勅奉行魯保又奏商鹽輸粟濟邊難照市物 上曰這奏內兩淮引鹽既納過官價儀真稅課地方豈得重抽疊收殊失 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准免徵稅還着魯保暨祿公同各該撫

按等官會議具奏 魯保進鹽課銀四萬六千兩 錦
 衣衛百戶吳應琪奏資工費 上曰這所奏山西地方
 蒲解二州安邑等十縣鹽課及前積舊鹽變價有裨國
 用管鹽太監張忠不妨礦事帶管督率原奏官民前去
 彼處會同撫按等官徵收銀兩解進不許濫用匪人擾
 害地方 太監陳增進吳宗堯銀兩 上曰這解吳宗
 堯夥本收寄銀兩着內庫查收奏內已故吳守禮同子
 吳時修等失火燒毀鹽引私刊小票行鹽追銀二十五
 萬兩着經理內官魯保遵 旨會同撫按等官上緊嚴
 追完結解進其吳時俸等知罪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
 各犯銀五萬兩及題進吳榜等原收吳宗堯營運銀二

千四百兩你既奉公審實俱依擬銀兩勒限解進知府
 胡士鰲同知燕祖召黨庇屬官姑降一級調用原奏官
 程守訓等着吏部紀錄問革監生吳涇准復業吳宗堯
 任內徵收錢糧均從見在銀兩查審詳確奏請定奪
 魯保奏隱稅價 上曰奏內兩淮故商吳守禮與吳時
 修等認納代引小票引鹽追罰銀二十五萬兩你便會
 同遵 旨上緊追完解進其山東地方吳時俸等知罪
 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各犯銀五萬兩還着彼處督理
 礦稅內官陳增遵照前 旨追完解進歸結各司職掌
 毋得干涉不許連累無辜 魯保進商人孟養志等違
 沒滄消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兩進犯人吳時修加

罰課價銀十萬兩 張忠進山西餘鹽價銀一千三百八十兩 戶部覆山西開採冠帶官董璉本 上曰這河東鹽池若果有遺利何必拘額廢棄但不許重徵疊收擾害地方你部裡以宣大山西三鎮邊餉所需事亦執一而之詞還行與彼處撫按會同內監併巡鹽御史各捐成心參酌事理勿虧助工急需亦勿妨損邊餉議處妥當會同具奏定奪 忠義衛百戶高時夏奏稅鹽助工 上曰這奏福建等處鹽場累年積鹽堆久壅滯疏通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唯着浙江督理稅務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宋不妨原務各帶管彼處督率原奏官商土民前去會同各該撫按等

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其徐州沿江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共七十萬兩便着督理山東礦稅內官陳增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奏請定奪 魯保進餘鹽銀六萬八千兩 十二月山西巡按汪以時奏實在鹽數 上曰這本說山西鹽池每一萬引可賣價銀七千兩而僅以三千三百兩解進其餘盡充原奏官食費吳應麟坐擁重貲晝夜酣飲吳有成等瓜分巨利挈回原籍置買田宅大肆橫行今來具奏要將所報通關額鹽內賣價銀八千九百兩進用掣還群奸坐耗之徒應否虛實還着彼處撫按等官會同 欽差內官張忠從公查議奏請定奪 十八年正月浙江巡鹽葉永盛

疏爲百戶高時夏奏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兩題請原奏官民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場所謂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着令撫按等官同臣及督稅內官勘驗果如奏官所云則欺奏之罪在臣臣甘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乞念邊防大計祖宗二百年相守成規亟停搜括上曰原奏官民高時夏等具奏浙福二省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已有勅旨着內官劉成高案會同各該巡撫官酌議解進這本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外官員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直隸巡按應朝卿奏淮鹽壅阻已極課銀借徵已盡法弊勢窮上曰這奏

鹽法事情便着會同經理內官魯保酌議明白奏請定奪太監張忠奏餘鹽價未賣完鹽臣駕言無實上曰國用缺乏各內外官既食廩俸當用心處濟豈得各肆忿訐虛言罔上人臣之義謂何前御史汪以時奏餘鹽每萬引可賣價銀七十兩朕亦疑其言大過不實未卽准行故令彼處撫按等臣會同欽差內官從公查議奏請定奪據張忠奏來果無此價御史豈可以一己之私偏執抗拘輕指陷人已先不端何能正物姑且不究奏內餘鹽聽其變賣二萬一千兩卽立限先行解進以後鹽課查照原奏額數准照中號定額徵收以昭朝廷撫惜商竈德意着巡按御史委令運司官一員包

撈包賣在官銀兩按季如數交與張忠類總解進其黑河南岸既說塗泥淤壞亘五十餘里撈採難到特准停免今後如有不遵仍前紛紛執奏致虧國課邊餉的一體必罪不宥 五月魯保進兩淮鹽引銀五萬六千兩 陳增進山東額外鹽課銀三千餘兩又查出積餘引目 上曰這奏內查出積餘引目徵進銀兩以濟國用事情你還會同 欽差內官魯保馬堂張燁各該撫按及巡鹽御史等官會議明白奏請定奪毋虧國課亦不許困累商民 高宗進福建積商引價銀五百三十餘兩 張忠進山西鹽課銀一萬餘兩額外餘銀一千七百兩 李鳳進廣東鹽稅銀三萬六千兩 二十九年

五月戶部奏 國家經費莫大于軍儲九邊餉饋半資于鹽法故鹽法之通塞邊儲之贏縮係焉頃該內監陳增不察原委悞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之引指為餘積上請變價隨該巡鹽御史馬應鳳揭為稅監悞將積引再惑 天聽虧課病商阻壅鹽法萬萬難行夫鹽法臣部職掌也山東稅派鹽引中開山東遼東抵充主客軍餉其行鹽之地止青登萊三府舟楫不通向聽民竈戶納稅領票發賣僅濟東兗三府行運司引鹽原分存積常股兩項嘉靖初年開邊不等大約常股三萬餘引間有不敷量開存積補之于時鹽法疏通至嘉靖二十九年以來邊餉浩煩漸次徵派嗣後每歲開邊額定存積

四萬常股八萬六千有奇遂致引多鹽壅銷掣不前隆慶四年鹽臣蘇士潤將額開存積題停三萬及萬曆十二年鹽法稍疏漸復開中柰十五年至二十年復壅至三十六萬九千餘引閱臣張貞觀目擊壅滯請停三萬本部依擬覆准挨年掣銷以准鹽法八九年前壅方疏後壅踵至迄今運司庫貯新積引日多至三十一萬九千餘引夫此三十餘萬者俱邊商納過糧草之引非積棍窩囤之引也乃正額壓下候掣之引非貯庫無用之引也商人趨利因何停積祇緣資本不敷轉相壓墊若悞指前引爲剩物輕議變價是奪其本而驅之速去孰肯速赴飛輓孰肯久待守支兩鎮軍儲藉誰出納運司

歲解濟邊正額從何徵解至於青登萊三府偏峙海濱向聽民竈領票納稅一旦停票納引鹽價頓增數倍窮民誰肯引買并票利亦失矣且明旨切戒無虧國課若增所爲課額大虧矣明旨不許壅滯鹽法若增所爲鹽法益壅矣明旨不許困累商民若增所爲商民胥困矣皇上試一省覽利害較然日者淮浙河東以及閩廣鹽法變亂商竈驚逃課銀積欠邊儲無措臣等深切隱憂有此積引可以變價豈不能搜括稍濟萬分致令稅使爲口實哉伏望皇上以鹽法爲重以濟邊爲急從御史馮應鳳之請渙發德音收回成命着令鹽臣遵照原題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引目挨年銷

掣以疏積滯毋致陳增求伸已說恣睢東土釀成大患
不報 二十九年十月浙江巡鹽周家棟奏免新增鹽
課二萬六千兩不報

晉困矣 皇土皆一省貴味害痺然日昔新術何東以
為鹽去益壅矣 即言不指困累商民若許也為商民
若許也為賄賂大壅矣 即言不指壅滯鹽去若許也
男籍肯代買并票味亦夫矣且 即言其亦無益國籍
向難男竄餘票餘味一旦許票餘代鹽買與曾獲奇寶
意難齊數五餘許何難難至於青登萊三項計和或買

